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新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<p>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、拟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广泛搜寻、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、核查，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、拟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、核查，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